#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 申請階段 | 申請流程 | 申請期限 |
| --- | --- | --- |
| 申請人申請階段 |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br>↓<br>鄉鎮市公所及輔具中心受理收件初審查調申請人相關資料 ⇢ 資格不符函退申請人<br>資格符合同意受理<br>↓<br>免評估項目<br>受理後三工作日內逕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審查。<br>須評估項目<br>未檢附相關評估文件或無法確定輔具需求者，轉介至輔具評估單位實施評估。<br>已自行完成評估<br>**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相關文件**，受理後三工作日內逕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審查。 | 受理收案 |
| 評估階段 | 輔具評估單位（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於七工作日實施評估，評估報告由評估單位完成評估後併同申請書十日內函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審查。 | 受理評估 |
| 審查階段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複審<br>⇢ 資格不符函退申請人<br>↓<br>同意補助，發核定函通知申請人 | 不需評估者，收訖申請書；需評估者，收訖申請資料(含評估報告)十日內函發。 |
| 購置核銷階段 | 於核定函發文後六個月內(以核定函實際發文日起算)，申請人購置輔具後，檢附應備文件送公所核銷請款 ⇢ 輔具適配<br>視申請人需求，由輔具中心提供購買前輔具適配服務。<br>↓<br>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審查後，核定撥款或撥付實物 | 發文日六個月以內 |